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方式 10 次，本人均参会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4	3	10	1	0	否

2017 年度，国际实业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参加股东大会 4 次。

本人本着勤勉、独立、负责的原则，会前审阅议案资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所需资料，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能够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发表个人观点，履行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与审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展，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审议阶段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董事、高管选聘发表独立意见；

5、在年报期间，对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对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证券投资情况、资产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经营关注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进程、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出售、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督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了解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3、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认真、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徐世美

2018年3月27日